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601
24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5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将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换文递交给你,并通过你递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决议,将1996年5月20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 (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1999年5月25日起延长180天。

科菲·安南(签名)

99-15334 (c)   240599   240599

1999年5月24日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给伊拉克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谨提及1999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1242(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有关规定应在1999年5月25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的新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我还要提及1998年11月25日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换文,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决议,将1996年5月20日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政府间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1998年11月26日起延长180天。

鉴于上述情况,谨提议将1996年5月20日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1999年5月25日起再延长180天。

另一项了解是,以前核准但尚未执行的分配计划应继续适用于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产生的石油收益购买的各种物品。

如果伊拉克政府同意这项提议,我建议此信和你的复函应成为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一项协定。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
拉尔夫·萨克林(签名)

1999年5月2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政府同意你1999年5月24日信中的提议,即将1996年5月20日《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1999年5月25日起再延长180天。

临时代办
罗坎·哈马·安布盖(签名)
